

红外测温、定食定位、标语提醒……

## 开学，我们准备好了



21日晚，我省明确3月30日为初三、高三年级开学时间。我市初中、高中是如何准备的？为此，记者走进市区几家校园进行实地探访。

## 多道防线 保证师生安全

记者首先来到了市通大附中，在校门口验证苏康码为绿色，通过传达室小型红外线仪器检测体温正常后，记者在校园工作人员带领下走进了校园。经了解，现阶段，所有入校人员必须出示绿色苏康码，才能进入校园。

通大附中副校长周云旗介绍，为减少学生聚集，初步拟定高三到校时间为6:30，“现阶段指定的学生入校标准为‘苏康码绿色+体温不高于37.3摄氏度。此次学校配置的红外线测温仪为新一代产品，可以同时测量多位同学。如果在晨间入校时发生人员聚集，学校将适时开通人工检测通道，由值班教师通过额温枪手工检测。”

## 定食定位 减少人员聚集

在校午餐，是学生聚集的重要时间

道，由值班教师通过额温枪手工检测。”

据介绍，每日到校期间，如果发现到校学生经过红外体温仪测量超过37.3摄氏度时，将由值班教师用额温枪再次测量，如测量结果仍旧超过预警温度，将安排教师带领该同学从专用通道前往医学观察隔离室，由校医用水银体温计第三次测量。如果校医测量确实体温异常，一方面填写问诊处置记录表，一方面立即安排该生前往附近市妇幼保健院就医。

周云旗说：“仅针对学生到校体温检测，通大附中就安排多位老师集体负责，每天都有党员干部冲在第一线，学校还和市妇幼保健院申请，由该医院派两位兼职医生，帮助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无忧。”

在通大附中，还有很多细节凸显学校对于防控疫情的重视。以前，学生在课间可以自由前往开水房打水。但在这次开学后，每个班级每天派专人在规定时间段前往开水房集中打水。记者发现在校园的水池处，学校都放置了洗手液和肥皂。醒目处都有各种标语和流程，提醒师生注意个人卫生。

开学在即，通大附中还有数百位寄宿学生。为了防疫安全，今年寄宿学生返校时的行李要求贴上班级和姓名，到校后家长一律不得入校，一些大件行李将由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送至宿舍。



记者 徐培钦 摄

## 严阵以待 确保校园安全

除通大附中外，我市其他中学也严阵以待。小海中学针对该校寄宿学生较多的情况，由教育部门规定的一日两检增加为一日三检。午餐实行定餐定位，就餐同学的间隔加大，减少聚集。北城中学每天设置四个通道，由值班教师操作便携式红外体温仪测量体温。

开学在即，我市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也在紧密筹划，研究相关方案细则。22日下午，崇川区成立了由教育、卫健委、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前往我市各学校、幼儿园开展开学工作现场验收。据了解，前一阶段，崇川区教体局已经安排两轮针对崇川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准备工作的督察，近期也将由各工作组进行验收。

本报记者 沈樱

## “5320”在行动

## 大力治理违法建设

## 室内装修有哪些禁止行为

职能部门联合介入从源头管控

当前，社会各领域复工复产正有序推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行为也逐渐增多。近日，市城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位于崇川区虹桥路以北、姚港路以西的虹桥花苑某些单元存在违规装修情况。18日，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支队）协调处、四大队联合市、区住建局、任港街道等部门提前介入，进行源头管控。

虹桥花苑是2020年1月交付的拆迁安置小区，共9栋楼429户。由于小区的房屋是毛坯交付，为了能早日住进新房，业主趁着复工的第一时间加快室内装饰装修。记者在现场看到，5号楼一户居民家中的主体结构支撑柱已经被敲掉一半，经过现场评估鉴定，执法部门要求该户停止施工。“虽然房子是自己的，但是装饰装修活动并不是想怎样就能怎样的，不得擅自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陆毅说。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处长周海云介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以下行为：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造成卫生间、厨房；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提醒市民，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将被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将业主违法装修信息录入个人诚信系统，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报记者 蒋娇娇 本报通讯员 周舟 吴贞宇

## 崇川受理9起涉疫诈骗案件，检察院提醒——

## 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防疫用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崇川区检察院已先后介入、受理涉及疫情的诈骗案件9件，多通过社交网络“空手套白狼”。这些涉及口罩、体温枪等防疫用品的诈骗，占到所有网购诈骗的七成以上，涉案金额340余万元，目前1件已经判决，2件批准逮捕。

疫情之下，人们的注意力普遍被防控吸引，防骗警惕性降低，更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物资紧缺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此外，网络平台也为诈骗犯罪提供了土壤，降低他们的负罪感、强化侥幸心理，也让犯罪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检察官分析几起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多是在无真实货源的前提下，通过社交软件发布医用物资售卖信息，在被害人联系询问时，伪造物资照片、订单截图等获取其信任，并用各种理由诱导被害人绕过第三方交易平台，直接付款至嫌疑人的个人账户。如陈某口罩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先是提前搜集了医用物资相关视频，再通过后期剪辑合成等方式伪造自己拥有物资的事实，以此为证实施诈骗，并在收到320万元货款的第一时间全部提现，案发后追回退款309万元。

部分犯罪嫌疑人以口罩等紧缺物资难以少量采购为由，在散布销售信息时提高起订量下限，并提供拼单优惠模式，吸引不知情群众在自己的朋友圈寻找更

多买家，同时联系“微商”帮忙扩散，在发展“下线”时层层加价，等收到大量定金和预付款后，再直接注销账号，令底层买家财物两空。陈某案中，被害人安某协助其发展下线代理14名，最终将130余万元货款直接转给陈某，而其与下线代理均未收到口罩。

春节期间，防疫物资的产能与需求间存在巨大缺口，也让很多民众因安全感缺失而不理智地跟风囤货。部分受害人在发现自己受骗后，又因金额较小或怕丢面子，不及时报警，客观上纵容犯罪嫌疑人一犯再犯。黄某口罩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自1月22日起，通过朋友圈以售卖口罩为幌子先后骗得17人钱款

共计人民币16088元，直至2月13日被害人报警才案发。

复工后产能提升，针对个人的口罩等诈骗会消失。但随着复工、复学潮来临，集体防疫物资采购诈骗、兼职刷单、招工招聘类诈骗可能会是不法分子瞄准的新“商机”。为此，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大宗物资需求单位及即将复学的学生，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防疫用品，谨慎转账、转账前及时确认收款人身份；到手的医用防疫口罩及消毒产品可及时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输入包装上注册证编号进行查询，以防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影响防疫作用发挥。如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报案处理。本报记者 何家玉

## 南通市场监管局坚持“四强化”助力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3月19日，南通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来到如皋一家食品生产企业，走访了企业在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面临的原辅料采购、防疫物资、安全保障等方面的问题，以及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解决或者需要向当地政府重点反映的困难。这是疫情发生以来，市场监管局走访调研的众多食品企业中的一家。除了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动态，市场监管部门还针对每家企业面临的不同问题，“一企一策”强化精准服务，守护非常时期的食品安全。

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提升企业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意识。重点运用省局研发

的“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企业状况自报表系统”申报数据，按照属地分类，及时将名单发至各地比对，掌握全市复工复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实际状况，并纳入各地“一对一、一帮一”防控帮扶系统，敦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指导帮扶。汇集整理了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印制口袋书，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的食品生产企业受益。按照统一部署，市局处室同志下沉基层一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驻点重点企业，帮助企业共克时艰，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信息沟通。加强企业情况收

集协调处置。一方面，督促各食品企业严格遵守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各项要求，启动疫情防控应急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对目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食品企业遇到的“防疫物资缺乏、原材料采购运输难、资金不足还贷压力大”等重点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并积极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机构反馈，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积极沟通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针对超市速冻米面食品严重缺货现象，推荐本地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对接，为百姓日常生活保障提供服务。

·食生·

## 通告

通公文规[2020]8号

因啬园路隧道设施设备维护施工需要，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在下列时段对啬园路隧道主线双向实行全封闭管理措施，禁止机动车通行，过往车辆请从啬园路地面道路通行。

一、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9日，全天24小时；二、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3日，每天21时至次日5时。

鉴于隧道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需求，今后将不定期于21时至次日5时对啬园路隧道主线双向实行全封闭管理措施，禁止机动车通行。

敬请过往车辆及行人严格遵守施工路段交通信号，减速慢行，有序通行，并自觉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择道绕行。

特此通告

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3月20日

## 从“独角戏”到“大合唱”——

## 启东检察：集力聚智，积极推动公益诉讼的全民参与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疏解社会矛盾、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启东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启东市检察院与启东市委政法委、启东市网格办商签了《关于建立“网格化+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整合网格服务团队，将分散在各个乡镇的社会治理力量汇聚到公益诉讼检察网络中来，使公益诉讼从检察发声的“独角戏”变为全民参与的“大合唱”。

搭建机制平台，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源线索。三家单位联合成立“网格化+公

益诉讼”工作组，建立由政法委居中统筹，检察院、网格办具体实施的工作模式。采取“信息员+监督员”的组合模式，各司其职、互相补益，由全市各镇、乡、园区、街道所有网格员组成网格公益诉讼信息员队伍，负责线索发现填报、信息核实、日常宣传等，并从中选聘一批主动性高、业务能力强的网格公益诉讼监督员，指导信息员开展工作、观摩公益诉讼庭审及监督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信息员通过走访及把握网格动态，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接触，做到排查信息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

借助多元渠道，努力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检察院以网格办运营的“全要素网格通”手机APP和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为依托，开发公益诉讼线索模块，实现问题线索“一个系统上报、一个平台共享、一个体系处置”。网格服务团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侵害危险情形时，通过该模块上报相关线索，检察院对相关线索进行核实，对能够进入公益诉讼程序的，将审查结果及时予以反馈。实现公益诉讼线索流程化、高效化办理，将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打造成公益诉讼监督的前

沿阵地，推动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及时、有力。

强化会商协作，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双赢局面。检察院与网格办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公益诉讼工作群强化协商协作，实现网格化管理和检察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检察院对于网格化管理中的有关工作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并积极组织公益诉讼专题培训等方式及时交流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切实提升信息员和监督员的履行宣传能力，营造全民关注公益诉讼的浓厚社会氛围。政法委、检察院、网格办共同推进公益受损问题的及时

发现和实质解决，将检察监督延伸到基层各个角落。不断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增强政府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朱凤帆、姜剑峰



扫码关注南通检察

检察在线

